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委任行政總裁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溫敬賢先生（「溫敬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以接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退任的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溫敬賢先生，53 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晉升為首席營運總監。溫敬賢先生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溫敬賢先生在美國 Brintons Carpets Limited 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溫敬賢先生並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當溫敬賢先生的行政總裁任期正式生效，溫敬賢先生作為首席營運總監的現有服務合約將終止及聘任為行政總裁的顧傭合約（「合約」）將生效。根據合約，溫敬賢先生有權享有（i）年薪 4,200,000 港元的薪酬總額（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津貼）；及（ii）根據溫敬賢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作出的酌情花紅。根據合約，溫敬賢先生的任期並無指定年期。溫敬賢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之表現及貢獻，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溫敬賢先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溫敬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敬賢先生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事項。

董事會感謝金佰利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溫敬賢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